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3 日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90269 號核定之招生規定製定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簡章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臺北校區地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地址：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招生專線：0800-605-558

報名專線：臺北校區 (02) 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傳 真：臺北校區 (02) 77501920

網路查詢：



※簡章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s://recruit.cute.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辦理單位
簡 章 公 告	114/1/21(二)	請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列印使用 https://recruit.cute.edu.tw
報 名	網路報名： 114/2/10(一)00:00 至 114/8/5(二)23:00 止	報名網址：  報名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通訊報名： 114/2/10(一)至 114/8/5(二)止 (以郵戳為憑)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收件處：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現場報名： 114/2/10(一)至 114/8/7(四)16:00 止	地點：本校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格致大樓 3 樓) 電話：(02) 29313416 轉 2202、 2203、2204、2211、2212 週一至週五 15:30 至 20:30
查 詢 成 績	114/8/11 (一) 16:00 起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https://recruit.cute.edu.tw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114/8/12 (二) 16:00 止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傳真電話：(02)77501920 電子郵件信箱：nacad@cute.edu.tw
網路公告正、備取名單	114/8/12 (二) 17:00 起	寄送錄取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s://recruit.cute.edu.tw
正 取 生 報 到	114/8/14(四)至 114/8/18 (一) 止	臺北校區格致大樓 1 樓 報到時間：15:30 至 21:00 止(不含 假日)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14/8/29 (五) 止	
附 註	1. 本表日程如有更動，以相關通知網頁公告為準。 2. 報名相關事宜週一至週五 16:00~21:00 電洽(02)29313416 轉 2202、 2203、2204、2211、2212。	

目 錄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報名方式、日期.....	3
肆、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6
伍、 成績查詢及複查.....	6
陸、 錄取原則.....	6
柒、 公告錄取名單.....	7
捌、 報到及遞補.....	7
玖、 註冊.....	7
拾、 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壹、 附註.....	8
拾貳、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8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0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11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12
附錄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5
附錄五：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6

附表

附表一：二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16
附表二：附件黏貼表.....	17
附表三：書面資料審查表.....	18
附表四：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報名資格審查表.....	19
附表五：考生切結書.....	20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七：新生報到委託書.....	22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九：報名考生申訴書.....	24
附表十：報名表件封面.....	25

壹、招生系列及名額

招收校區	招收學制	招生系列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資通訊人才培育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蒙藏生	外派子女	境優子女	
臺北校區	二技	建築系	60	0	2	2	2	2	2	週五晚上、週六(全天)及週日(全天)
		室內設計系	35	0	1	1	1	1	1	週六(全天)及週日(全天)
		企業管理系	40	0	1	1	1	1	1	週六(全天)及週日(全天)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0	0	1	1	1	1	1	週六(全天)及週日(全天)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45	0	1	1	1	1	1	週四(全天)及週五(全天)
		資訊管理系	44	0	1	1	1	1	1	週六(全天)及週日(全天)

備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貳、報考資格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函規定，凡具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者，准予報名。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報名資格及報名時相關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含專科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驗學歷(力)證書】者、或所繳交加分所需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 二、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得填寫切結書，准予先行報名；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一概不得報到。
- 三、報名考生於繳驗學歷(力)證件時，若影印本已加蓋原發給學校戳記，則不必再繳驗正本；影印本未加蓋原發學校戳記，則須繳驗正本。
- * 四、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錄取報到時亦同。
- * 五、報名考生辦理報到需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唯國內學歷(力)必須繳驗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譯本)。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六、男性報名者注意事項：

(一)取消「男性須役畢或無常備兵義務，始能報名」之限制。【依內政部台(89)內役字第8903837號函、國防部鍊銷字第0890015674號函及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90188878號函辦理】

(二)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之證明文件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出具能於114年9月30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書」正本，始准予報名，此項考生應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2. 志願役之國軍軍職人員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相關條文，由權責單位主管核定，持有准予報名之公文正本並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3. 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1. 應徵役男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依110年11月25日公布之徵兵規則第29條及附件規定，請參閱附錄二】。

2. 應受現役徵集者(年逾33歲未應徵服役)不得申請緩徵。

七、報名者自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4年9月30日止。

八、符合同等學力二、(一)至(四)資格如僅持歷年成績單文件報名者，辦理報到當日需繳交原校「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未能提出原校「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

九、以同等學力二、(九)資格報名者，須另填附表四檢附相關證明，並請以「現場或通訊方式」始受理報名。

十、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會招生入學，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十一、非行政院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報名者，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職業證照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報名者不得異議。

十二、已參加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會招生入學，違者取消本會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惟甄選(含技優甄保入學)錄取之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其錄取資格而報名本會者，應填妥並經所錄取之學校同意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報名時繳交本會，方可參加本會招生入學。

十三、報名人數如未達預計招生人數25人時，得調整或取消相關科組之開班計畫，於報名後分發前在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

參、報名方式、日期

一、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

114年2月10日(一)(00:00系統開放)至114年8月5日(二)(23:00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cute.edu.tw>

報名流程：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臺北校區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名

報名注意事項：

(一)於系統輸入資料及上載文件完成後點「確定送出」，系統畫面將出現「您的報名編號為：○○○」。

(二)照片檔上傳格式為JPG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JPG檔或PDF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

- (三)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 (四)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若送出後需修正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 16:00-21:00)，電洽報名試務單位，電話：02-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若網路報名期間結束，則停止修正報名資料。
- (五)本招生管道免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後免寄交相關紙本文件。
- (六)其他相關事項詳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附錄一)，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二、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114年2月10日(一)至114年8月5日(二)止，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收件處：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備齊文件：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表黏貼表 3.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4. 免報名費。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1. 依【備齊文件】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

2. 每一信封袋以裝入一人報名表件為限。

3. 於報名期間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14年2月10日(一)至114年8月7日(四)16:00止(不含週六、日)。

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格致樓3樓313室進修部綜合業務組，電話：(02)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備齊文件：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表黏貼表 3.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四、文件準備說明：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件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及附件黏貼表。 2. 依規定黏貼(1)照片(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學歷(力)證件影本於附件黏貼表。 3.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報名考生簽名欄位簽章。
2	學歷(力)證件	【以下資料以A4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 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之報名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技術證報考者，繳交技術證影本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3. 若為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 (1)歷年成績單影本。 (2)學生證(須蓋有113學年第2學期註冊章)影本。 (3)切結書(附表五)。 惟應於報到時繳驗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3	書面審查資料	1. 書面資料撰寫，請參閱附表三。 2.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專業技能相關證照、進修、研習或其他足以證明撰寫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五、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 (一)特種身分考生報名除了依第4頁【四、文件準備說明】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外，於報名時同時繳驗下表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影本以A4縮印)，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加分，否則一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其成績不予優待。

身分類別	應繳文件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一、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籍謄本。 三、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一、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二、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二)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請參閱附錄三第12頁。

(三)凡符合上表所列特種身分之考，僅得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時未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四)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網址：

<https://law.moj.gov.tw/>。

(五)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如經本會向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電算中心核管單位查出曾因兵役優待加分過而錄取學校，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將報名表件詳細檢查，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者，一律退件。
- (二)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
- (三)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四)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肆、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	滿分為 200 分。
說明： 一、成績計算： (一)一般生：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 200 分) (二)特種身分考生：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 200 分)】+【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滿分 200 分)】*特種身分加分百分比 二、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 格並依法究辦。 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四、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預訂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一)16:00 起開放網站查詢成績，網路報名系統同時開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https://recruit.cute.edu.tw>)，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二)16:00 前(逾期不受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六)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
 - 1.傳真電話：(02)77501920
 - 2.電子郵件信箱：nacad@cute.edu.tw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所填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新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陸、錄取原則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報名考生之總成績排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
- 三、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請書面評審委員再行評分，以決定錄取順序。
- 五、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六、依 96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則以外加名額錄取。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4 年 8 月 12 日 (二) 17:00 起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s://recruit.cute.edu.tw>，網路報名系統同時開放。
- 二、114 年 8 月 12 (二) 以限時郵件寄送錄取通知單，考生若於 114 年 8 月 14 日 (四) 前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捌、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114 年 8 月 14 日(四)至 114 年 8 月 18 日 (一) 止，週一至週五 15：30~21：00 至本校格致樓 1 樓(或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備取考生遞補報到：
 - (一)各系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本會於 114 年 8 月 19 日(二)起視缺額情形，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五)止。
- 三、遞補方式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發生以較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被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 四、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見附表八)，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四)前先傳真至本校及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到本校臺北校區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 六、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玖、註冊

-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

學歷（力）證明；已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備取考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4 年 8 月 29 日（五）止。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網址：<https://acco.gm.cute.edu.tw/>）→點選「學雜費訊息」→點選「學雜費標準彙總表」

僅以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收費類別	收費方式	項目	收費標準
二技工業類、藝術類		學分學雜費	新臺幣 1416 元，每學分(小時)
二技商業類		學分學雜費	新臺幣 1319 元，每學分(小時)
二技各類別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新臺幣 810 元

備註：

- 一、本校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 x 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
- 二、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學分學雜費收費以 3 小時計)。
- 三、所修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電腦設備)上課者，方須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四、新生入學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本校「中國科技大學收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拾壹、附註

- 一、考生於當學年度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及填妥附表八先傳真至 (02) 77501920 後，將附表八書面資料逕寄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訴處理小組」收即可，本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本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考生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 (02) 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或 email 至 nacad@cute.edu.tw 信箱洽詢。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一、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

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三、個資隱私聲明與告知事項聲明網址：

https://www.cute.edu.tw/~cc/download/PIMS-DC-4018%E5%AD%B8%E7%94%9F%E9%9A%B1%E7%A7%81%E8%81%B2%E6%98%8E%E8%88%87%E5%91%8A%E7%9F%A5%E4%BA%8B%E9%A0%85%E8%81%B2%E6%98%8E_109011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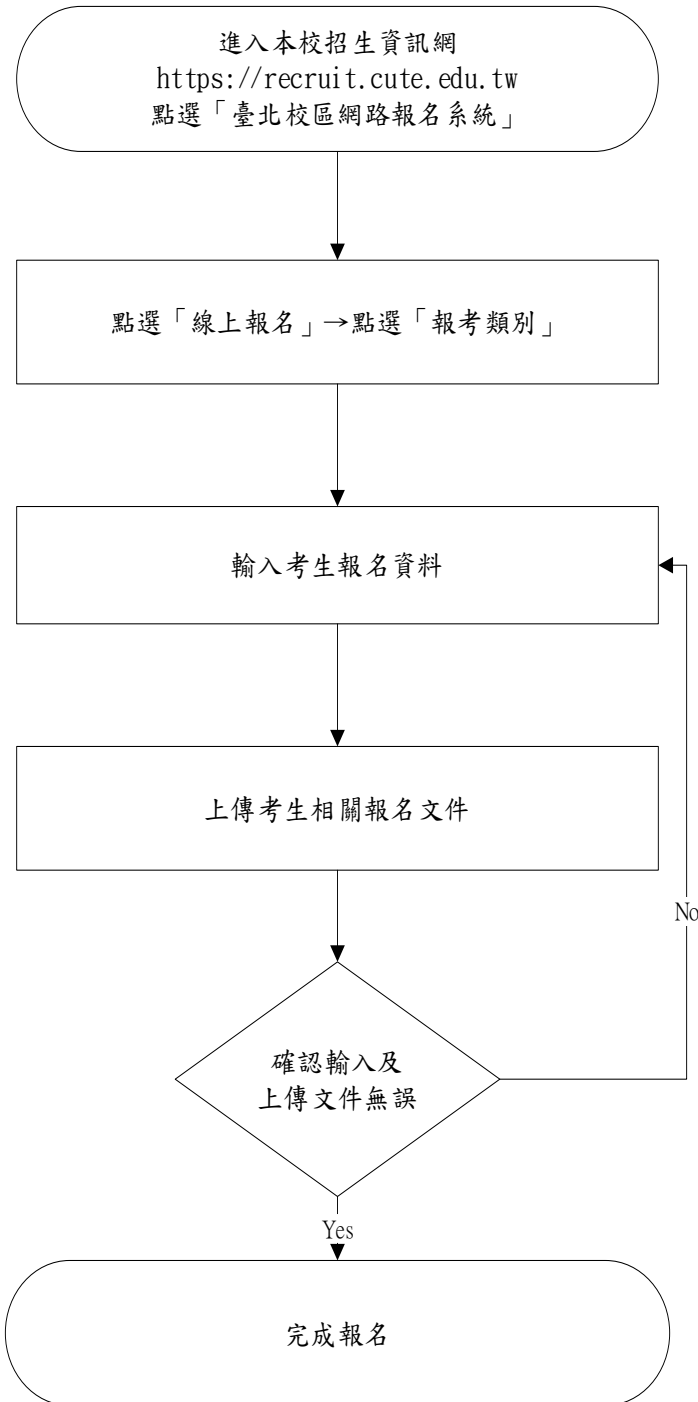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2 月 10 日(一)(00:00 系統開放)至 114 年 8 月 5 日(二)(23:00 止)

報名網址：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臺北校區網路報名系統



注意事項說明：

- 一、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網址：
<https://recruit.cute.edu.tw/>
- 二、照片檔上傳格式為JPG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JPG檔或PDF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
- 三、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 四、上傳最近3個月2吋正式脫帽半身證件照片，而非生活照片。
- 五、上傳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
- 六、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若送出後需修正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週一~週五16:00~21:00)，電洽報名試務單位，電話：02-29313416轉2202、2203、2204、2211、2212。若網路報名期間結束，則停止修正報名資料。
- 七、本招生管道免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後免寄交相關紙本文件。
- 八、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通訊報名」或「現場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延期徵集入營

依 11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9 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分 役男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 入營時限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一、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緩徵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7 月 26 日修訂「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p>退伍軍人身分</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依據辦法： (1) 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2) 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 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9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 (4) 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5條條文。 說明： (1) 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3) 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 (4) 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5) 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原住民學生身分</p>	<p>加總分百分之十。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p>	<p>依據辦法： (1) 76年1月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群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 (2) 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群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p>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p>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3)90年1月20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4)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1條、第3條、第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p> <p>(5)108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發布全文11條。</p> <p>說明：</p> <p>(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在此限。</p>
蒙藏生身分	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p>依據辦法：</p> <p>(1)44年5月30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p> <p>(2)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實施。</p> <p>(3)102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05A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9條。</p> <p>(4)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1、9條條文。</p> <p>說明：</p> <p>(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p> <p>(2)蒙藏學生依左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3)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十五。</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十。</p>	<p>依據辦法：</p> <p>(1)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p> <p>(2)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94年9月1日施行。</p> <p>(3)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180A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全文20條。</p> <p>(4)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1條、第20條條文。</p> <p>(5)112年9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62A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p> <p>說明：</p> <p>(1)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3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u></p> <p>(2)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3)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期者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p> <p>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總分百分之十五。</p> <p>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總分百分之十。</p>	<p>依據辦法：</p> <p>(1)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實施。</p> <p>(2)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1條。</p> <p>說明：</p> <p>(1)具前開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p> <p>(2)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p> <p>(3)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p> <p>(4)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附錄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志願分發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本小組並置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志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3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第六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八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五：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 搭乘公車

- ※臺北車站：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237 公車至捷運萬芳醫院站下車
- ※公館：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236(區間車), 530, 0 南, 606 公車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 ※松山車站：611 公車至捷運萬芳醫院站下車
- ※接駁公車：棕 2, 棕 6, 棕 11, 棕 12, 綠 2 左, 綠 2 右公車至中國科技大學(辛亥)站下車

2. 搭乘捷運

請於捷運文湖線萬芳醫院站出站→沿興隆路往麥當勞方向直行→中國科技大學

3.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圓山交流道下→接建國高架道路→辛亥路→經辛亥路與興隆路交叉路口後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中國科技大學
-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 3 號】新店交流道下→左轉中興路→右轉寶慶路(過景美橋)→接木柵路一段→左轉辛亥路六段→過懷恩隧道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中國科技大學
-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 3 號】木柵交流道(往臺北方向)→接國道 3 甲臺北連絡線萬芳交流道下→右轉木柵路(經木柵高工)→右轉萬芳路至底→右轉興隆路(經警察專科學校)→左轉郵局旁巷子→中國科技大學
- ※第二高速公路【國道 3 號】木柵交流道(往臺北方向)→接國道 3 甲臺北連絡線萬芳交流道下→右轉木柵路(經木柵高工)→右轉萬芳路至底→右轉興隆路(經警察專科學校)→左轉郵局旁巷子→中國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 (免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1. 請填志願序 (1、2、3...) 2. 於報名手續 完成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 申請變更志 願序。	志願序	系別名稱		志願序	系別名稱		請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 與原就讀學校			
		建築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室內設計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原就讀 學校名稱					畢(肄)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原就讀 科別名稱										
同等學力 報考名稱					同等學力取得	民國 年 月				
特種身分加分 (僅能擇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一) 加計原始總分 2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四) 加計原始總分 2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二) 加計原始總分 2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五) 加計原始總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三) 加計原始總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一) 加計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四) 加計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二) 加計原始總分 3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五) 加計原始總分 20%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加計原始總分 2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六) 加計原始總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一) 加計原始總分 2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七) 加計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二) 加計原始總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八) 加計原始總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三) 加計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九) 加計原始總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加計原始總分 2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 加計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加計原始總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一) 加計原始總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加計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二) 加計原始總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三) 加計原始總分 5%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 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考生簽章: 日 期: 114 年 月 日</p>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查程序	(1)報名資格審查	免報名費	(2)編號登記
承辦人簽章 (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初審: 複審: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附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p>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14.08.07(四)16:00 以前送達本校。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考資格。此外，若考生寄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p>	

----- (考生請勿撕開) -----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證

※報名證號碼：_____ (報名單位填寫)

姓 名：_____

報名第一志願：_____

報名組核章

附註：

114 年 8 月 11 日 (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網址：<https://recruit.cute.edu.tw>)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書面資料審查表

(填寫學習歷程及工作成就書面資料等，如有相關佐證資料亦可檢附於後，依序裝訂成冊。)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分(滿分 200 分)	審查簽章：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頁數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報名資格審查表

*序號		*報名證號		報名系別		姓名	
-----	--	-------	--	------	--	----	--

符合之資格條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年資起訖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計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計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計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計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計 年 月 日

*年資計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高中畢業，從事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於本表後方)

*試務組初審(年資)	*報名系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5 年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年工作經驗 審核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相關工作經驗 不符合原因 _____ 審核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辦理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報名，茲因：

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無法及時提供畢業證書。

其他原因(請寫明)_____。

報名時無法依規定繳交畢業證書(學力證件)，但預計在報到日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如報到日前仍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學力證件)按規定時段辦理報到，願接受招生委員會取消分發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特種身分加分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考生簽章	_____ 114年 月 日	

查核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證號碼、姓名、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傳真專線及 E-mail：(02) 77501920 或 nacad@cute.edu.tw
-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14 年 8 月 12 日(二)16:00 截止，逾期不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 三、※欄位請勿填寫。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新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
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特委請他人代為辦理報到
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
續。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證 號 碼：

委託人(考生) 簽章：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人 聯絡 電話：_____

委 託 人 手 機：_____

被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 通訊 地址：_____

被委託人 聯絡 電話：_____

被 委 託 人 手 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
二技單獨招生考試，進修部_____系之就讀資
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_____
身分證 字 號：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表後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四)前先傳真至本校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到本校臺北校區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連絡電話：(02)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傳真：(02)77501920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姓 名		報名證 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封面) 請自行購買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報名 114 學年度臺北校區進修部二技 專用信封封面

掛 號

寄件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事項：

- 一、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名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至 114 年 8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 (一) 報名表(二吋相片)。
 - (二) 相關證件黏貼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 (三) 書面審查資料。